

ICS 65.020.30
B 4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017—2012

养鹿场良好管理规范

Good management practice for deer farm

2012 - 02 - 23 发布

2012 - 07 - 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场址选择与区划布局	6
4.1 场址选择	6
4.2 区划布局	6
4.3 道路布局	7
4.4 绿化美化	7
5 建筑设施与仪器设备	7
5.1 鹿舍	7
5.2 排水沟	9
5.3 通道	9
5.4 斜坡台	9
5.5 体重秤	9
5.6 消毒槽	9
5.7 精、粗饲料库	9
5.8 精料调制间	10
5.9 兽医室	10
5.10 无害化处理设施	10
5.11 更衣室和休息室	10
5.12 产品贮存、加工室和成品库	11
5.13 其他建筑与设施	11
6 人员	11
6.1 人员要求	11
6.2 人员管理	12
7 饲养投入品	12
7.1 饲料	12
7.2 饲料添加剂	12
7.3 饮用水	13
7.4 兽药	13
8 饲养管理	13
8.1 日常饲养管理	13
8.2 成年公鹿饲养管理	15

8.3	成年母鹿饲养管理	16
8.4	仔鹿饲养管理	16
8.5	幼鹿饲养管理	17
8.6	育成鹿饲养管理	18
9	安全措施	18
9.1	人员安全	18
9.2	动物安全	18
10	鹿场卫生	19
10.1	鹿舍卫生	19
10.2	环境卫生	19
10.3	粪便无害化处理	19
11	鹿场防疫	19
11.1	消毒	19
11.2	免疫接种	20
11.3	疫情的监测、报告与控制	20
11.4	引进和调出动物的疫病防治	21
11.5	病害鹿尸体、产品或附属物的生物安全处理	22
12	标识、文件和档案	22
12.1	标识	22
12.2	文件	22
12.3	档案	2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鹿常用精饲料品种与质量要求	2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不同生物学时期精饲料饲喂量、最低粗蛋白含量和鹿茸产量最低限度	25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常用生产统计表格	2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经营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负责起草，新疆昌吉市盛华商贸公司、大兴安岭地区畜牧局、大兴安岭兴安鹿业有限公司等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立成、杨阳、周绍春、任梦非、冯燕滨、王帅、朱立夫、华兴光、王博、李会宁。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文本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林业行业标准

养鹿场良好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鹿场场址选择与区划布局、建筑设施与仪器设备、人员、饲养投入品、饲养管理、安全措施、鹿场卫生、鹿场防疫、标识、文件及档案管理等良好管理的原则、技术要求和管理工作。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圈养鹿场，养鹿场行政许可、质量管理认证、从事养鹿教学、科研和管理部门也可参考使用。

本标准不适用于散养、半散养鹿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或版本号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或版本号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或版本号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6935 中国梅花鹿种鹿
- GB 6936 东北马鹿种鹿
-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 GB/T 19525.1 畜禽环境 术语
- GB/T 19525.2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8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126号 《饲料添加品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78号 《兽药停药期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3号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6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医发[2010]1号 《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医发[2007]12号 《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医发[2007]12号 《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医发[2007]12号 《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医发[2007]12号 《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医发[2007]12号 《炭疽防治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GB/T 18635、GB/T 19525.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10647、GB/T 18635、GB/T 19525.1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鹿场 deer farm

采用封闭式圈舍饲养方式，马鹿 ≥ 30 只、梅花鹿 ≥ 50 只、其他鹿种 ≥ 50 只、非单一鹿种 ≥ 40 只。

3.2

舍区 the house of deer farm

由鹿舍组成的封闭的饲养管理区域，也称养鹿生产区或鹿饲养区。

3.3

场区 the playground of deer farm

鹿场用围栏、围网或围墙封闭的区域。

3.4

缓冲区 buffer area of deer farm

沿场区围栏、围网或围墙向外 $\leq 500\text{m}$ 范围内的区域，该区域具有保护鹿场免受外界干扰和污染的功能。

3.5

隔离区 isolation area

兽医室、隔离鹿舍、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和生物安全处理场所在的区域。

3.6

净道 non-pollution road

鹿群周转、场内工作人员行走、场内运送饲料的专用道路。

3.7

污道 pollution road

粪便等鹿场废弃物运出场的道路。

3.8

鹿舍 deer sheds and yards

鹿生活、活动的场所，一般由棚舍和运动场组成。

3.9

鹿群 deer herd

同一饲养场或同一放牧地，或同一运输工具中的同种鹿群体。

3.10

种鹿 breeding deer

供繁殖用的成年公鹿、母鹿。

3.11

仔鹿 fawn, calf

出生至离乳阶段的公鹿和母鹿。

3.12

幼鹿 young deer

离乳至翌年春季阶段的母鹿或离乳至初角茸长出以前的公鹿。

3.13

育成鹿 growth deer

出生后翌年春至体成熟阶段的母鹿或初角茸长出以后至体成熟阶段的公鹿。

3.14

成年鹿 adult deer

体成熟以后，即生长发育基本完成，获得了成年鹿应有的形态和结构的公鹿和母鹿。

3.15

拨鹿 deer detaching

为了筛选、锯茸、治疗、人工授精等需要，将鹿个体从鹿群中分离，或将鹿群从一个圈舍移至另一个圈舍，或同一圈舍的鹿群分群至若干个圈舍的操作。

3.16

鹿产品 deer product

供食用、药用、饲料用、农用或工业用的鹿源性产品。

3.17

投入品 input

饲养过程中投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水、疫苗、兽药等物品。

3.18

鹿场废弃物 deer farm waste

主要包括鹿粪、尿、尸体及相关组织、垫料、过期兽药、废饲料及散落的兽毛、残余疫苗、一次性使用的兽医器械及包装物和污水。

3.19

官方兽医 official veterinarian, OV

由国家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或专门指派的兽医人员。

3.20

驻场兽医 farm veterinarian, FV

养鹿场聘用的兽医人员。

3.21

重大动物疫情 important epidemic situation

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鹿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况，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3.22

动物卫生 animal health

防治动物疾病、保障动物健康和动物环境卫生以及保证动物及其产品对人体健康无害的一切措施。

3.23

动物防疫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对动物及其产品检疫的总称。

3.24

疫点 epidemic spot

发生疫病的自然单位（圈舍、舍、场、村），在一定时间内成为疫源地。

3.25

疫区 epidemic area

疫病爆发或流行所波及的区域。

3.26

受威胁区 risk area

与疫区相邻并存在该疫区疫病传入危险的地区。

3.27

免疫接种 vaccination

给动物接种疫苗或免疫血清，使动物机体自身产生或被动获得对某一病原微生物特异性抵抗力的一种手段。

3.28

预防接种 planned vaccination

在经常发生某类传染病的地区、或有某类传染病潜在的地区、或受到邻近地区某类传染病威胁的地区，为了预防这类传染病发生和流行，有组织、有计划地给健康动物进行的免疫接种。

3.29

紧急接种 emergency vaccination

在发生传染病时，为了迅速控制和扑灭传染病的流行，对疫区和受威胁区尚未发病的动物进行的免疫接种。

3.30

临时接种 temporary vaccination

在引进或运出动物时，为了避免在运输途中或到达目的地后发生传染病而进行的免疫接种。

3.31

无害化处理 non-hazardous treatment

利用高温、生物发酵或厌氧等技术杀灭畜禽粪便中病原菌、寄生虫和杂草种子的过程。

3.32

生物安全处理 biosafety disposal

通过用焚毁、化制、掩埋或其他物理、化学、生物学等方法将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或附属物进行处理，以彻底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达到消除病害因素，保障人畜健康安全的目的。

3.33

粪便无害化处理场 centralized manure treatment facility

专门用于动物粪便无害化处理的场地。

3.34

生物安全处理场 biosafety disposal facility

专门用于处理国家规定的染疫动物及其产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经检验对人畜健康有危害的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国家规定的其他应该进行生物安全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场地。

3.35

斜坡台 ramp

在动物运输过程中，用于装卸动物而设置的带有一定倾斜角度的台或架。

3.36

仔鹿保护栏 fawn shelter fence

为仔鹿提供庇护、补饲的场所。

3.37

粗饲料 roughage forage

干物质中粗纤维含量等于或高于18%的饲料，以风干为饲喂形式的饲料。

3.38

精料补充料 concentrate supplement**精饲料 grain feed**

为补充以粗饲料、青饲料、青贮饲料为基础的草食饲养动物的营养，用饲料干物质中粗纤维含量低于18%的农作物籽实、粮油加工副产品、以粮食为原料加工酒精、淀粉副产品配制的饲料。

3.39

体重指数 Body Mass Index, BMI

体重(kg)除以身高(m)平方。

4 场址选择与区划布局

4.1 场址选择

4.1.1 场址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或不直接受工业“三废”及农业、城镇生活、医疗废弃物污染的区域。宜选择林区或农业区，不宜选择城镇或居民区。

4.1.2 场址应远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种畜禽场、动物诊疗场所、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远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远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远离工厂、矿山及噪声污染严重的地区；远离公路、铁路、机场等主要交通干线和高压电线。最短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与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0m；
- b) 与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之间的距离不少于 500m；
- c) 与其他种畜禽场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000m；
- d) 与其他动物诊疗场所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200m；
- e) 与其他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0m；
- f) 与其他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生物安全处理场所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3000m。

4.1.3 场址应有充足的水源，能满足饲养规模所需的生产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或 NY 5027 的规定，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4 场址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有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部门出具的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质量报告书应符合 GB/T 19525.2 要求。

4.2 区划布局

4.2.1 场区应用围栏、围网或围墙封闭。场区内应按功能分区，至少应划分养鹿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生活管理区和隔离区。场区外侧应设置缓冲区。

4.2.2 养鹿生产区应布置在全年主导风向上风处、整个场区最高处。主要布置鹿舍、拨鹿圈舍、装卸道、斜坡台等。养鹿生产区与其他功能区之间应用围墙分开。

4.2.3 辅助生产区应靠近养鹿生产区的负荷中心布置。主要布置供水、供电、供热，精、粗饲料贮存、加工、调制等设施，也可布置青贮饲料窖(壕)。

4.2.4 生活管理区应布置在鹿场全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处，宜在紧邻场区大门内侧集中布置。主要布置下列设施：

- a) 管理人员办公用房、技术人员业务用房、职工生活用房；
- b) 人员和车辆消毒设施；
- c) 产品贮存室、产品加工间、成品库；
- d) 冷库、物资仓库、车库及门卫。

4.2.5 隔离区应按下列要求布置：

- a) 兽医室布置在鹿场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处，地面标高低于场区的地面标高；
- b) 隔离圈舍布置在舍区内，位于舍区下风向的边缘区域，与鹿舍用围墙隔离；

- c) 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布置在场区以外的区域，位于场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地面标高低于场区的地面标高，与舍区的距离不小于 100m；
- d) 生物安全处理场布置在场区以外的区域，与场区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0m，与其他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生活饮用水源地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3000m，与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0m。

4.3 道路布局

4.3.1 净道、污道、鹿调入调出的装卸车专用通道应分设。净道与污道不宜交叉或共用。

4.3.2 场区内的净道应与各功能区无障碍对接；舍区内的净道应与鹿舍、装卸道、斜坡台无障碍对接，污道应与隔离区无障碍对接。

4.3.3 隔离区道路应按下列要求布设：

- a) 兽医室入口与场区净道无障碍连接，并设置专用出口与污道连接；
- b) 隔离圈舍入口与鹿舍净道无障碍连接，并设置专用出口与污道连接；
- c) 兽医室和隔离圈舍污道与场区外有专用大门和专用通道；
- d) 粪便无害化处理场与舍区污道无障碍连接。

4.4 绿化美化

4.4.1 场区应选择适合当地生长的乔、灌木种，草皮、花卉等，对人畜无害的花草树木进行绿化，绿化率不低于 30%。不能绿化的裸地可铺设平整石块、条石或红砖等硬化，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防止雨季泥浆的形成。

4.4.2 缓冲区应选择适合当地生长的乔木进行绿化，绿化带宽度不低于 2m。

4.4.3 树木与建筑物外墙、围墙、道路边缘及排水明沟边缘的距离应不小于 1m。

5 建筑设施与仪器设备

5.1 鹿舍

5.1.1 一般要求

5.1.1.1 鹿舍应封闭，能保证人、鹿安全和舒适，保证拨鹿、保定、锯茸、鹿病诊治等操作的正常进行，能容纳不同鹿种、年龄、性别、个体大小，并能防止鹿逃逸。

5.1.1.2 鹿舍应设有遮阳遮雨棚、寝床和运动场，应有与圈养规模相适应的精、粗饲料槽和水槽。饲养繁殖母鹿的鹿舍还应设置仔鹿栏。

5.1.1.3 鹿舍应设有温度、湿度控制设施，通风、采光、排水应良好。

5.1.1.4 改建或新建鹿场，鹿舍设计容量以能容纳成年梅花鹿 30 只~40 只、成年马鹿 20 只~30 只为宜；占地面积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成年梅花鹿每只不少于 15 m²，成年马鹿每只不少于 20 m²；
- b) 育成梅花鹿每只不少于 10 m²，育成马鹿每只不少于 15 m²。

5.1.2 围墙

5.1.2.1 围墙应选用坚固、耐久和无毒材料。高度不小于 1.8m，厚度不小于 0.24m。墙体表面整洁、坚固、光滑，没有任何可能伤害鹿的裂缝或孔隙，没有任何可能伤害鹿的突起物，如棱角、铁钉、铁丝结、绳结等。

5.1.2.2 围墙不应使用围栏或网状材料，如钢筋围栏、铁管围栏、水泥柱围栏、木柱围栏等；网状材料，如呢绒网、铁丝网、电焊网等。

5.1.3 地面

5.1.3.1 地面应耐久、耐磨、透水性能好、不易产生尘土和泥浆。地面铺设：

- a) 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尘土滞留和雨季泥浆的形成；
- b) 能最大限度地排除雨水、污水；
- c) 宜用红砖铺设，不宜用混凝土铺设；
- d) 用混凝土铺设地面，表面应做防滑处理。

5.1.3.2 地面不应出现：

- a) 可能伤害鹿的裂缝、坑或孔；
- b) 可能伤害鹿的突起物，如棱角、石头、树桩等；
- c) 可能伤害鹿的杂物，如铁钉、铁丝、废弃针头、针管等；
- d) 积水、积粪或其他废弃物。

5.1.4 大门

5.1.4.1 大门两侧表面应整洁、坚固、光滑；没有可能伤害鹿的缝隙或孔隙；没有可能伤害鹿的突起物，如棱角、毛边、铁钉等；

5.1.4.2 大门不应设置门拉手，可设置门闩。门闩应设在鹿不经常接触的一侧，表面没有可能伤害鹿棱角、毛边等。

5.1.4.3 大门应能内外开启，角度不小于 90°；距离地面的缝隙小于 10cm。

5.1.4.4 大门 1.6m 以下应全封闭，1.6m 以上可预留小于 10cm 的缝隙或孔隙作观察孔。

5.1.4.5 大门不应采用尼龙网、铁丝网、电焊网等网状结构或钢筋、铁管等栏杆式结构。

5.1.5 饲料槽和水槽

5.1.5.1 饲料槽和水槽大小应与鹿舍的饲养规模相适应，保证喂料或喂水时鹿舍内每一只鹿都能接近料槽或水槽，不发生拥挤、踩踏。

5.1.5.2 精饲料槽宜用较宽深的水泥槽、木头槽或铁皮槽。槽底应为圆弧形，表面光滑，无死角，并预留排水孔。料槽宜布置在鹿舍运动场中央位置，延长轴布置，长宜为 8m~10m，宽宜为 0.8m~1m；距离地面高度，梅花鹿宜为 0.3m~0.4m，马鹿 0.5m~0.8m。

5.1.5.3 粗饲料槽宜用较宽深的木头槽或铁丝网（网眼小于 2cm）槽。槽底应为圆弧形，表面光滑，无死角。料槽距离地面高度，梅花鹿宜为 0.3m~0.4m，马鹿 0.5m~0.8m。

5.1.5.4 水槽宜用木制、竹制、铁制、石制、钢筋混凝土等材料，不宜用砖混、石混材料。水槽距离地面高度，梅花鹿宜为 0.3m~0.4m，马鹿 0.5m~0.8m。冬季寒冷结冰的地区，宜用铁制或锅灶式水槽，可用火或电加热，便于冬季饮温水。水槽应布置在地面排水口附近。锅灶式水槽的灶口、烟筒应设在鹿舍外。

5.1.6 仔鹿保护栏

5.1.6.1 仔鹿保护栏应安装在母鹿舍内避风、遮雨、干燥、向阳处，并能拆卸和任意移动。

5.1.6.2 宜选用圆木杆、板条、钢筋、钢管等材料。仔鹿保护栏缝隙应保证仔鹿正常通过，成年鹿不能通过，高度不小于 1.2m，面积不小于 4 m²。

5.1.6.3 仔鹿保护栏内应铺垫柔软的垫草，有专门给仔鹿补饲的食槽，并预留小门供饲养人员进出、检查、护理、医疗、补饲时用。

5.2 排水沟

5.2.1 排水沟应设在鹿舍围墙外侧，与围墙排水口连接。沟壁应砌筑，沟底应夯实，沟口应盖水泥预制板。

5.2.2 排水沟的设计应以重力流为主，能保证雨污水自然排出。较适宜的规格尺寸为沟深 0.4m，沟底宽 0.3m，沟口宽 0.4m。

5.3 通道

5.3.1 鹿舍大门入口及外侧应铺设通道，通道应与其他鹿舍无障碍连接，保证拨鹿、分群、分圈、装车、卸车等操作安全进行和运送饲料、卫生清洁、兽医处置等运输工具或机械通行。

5.3.2 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宽度 2.5m~3m；
- b) 地面耐久、透水性能好、不易产生灰土和泥浆，没有可能伤害鹿的杂物，如铁钉、铁丝、废弃针头、针管等，没有可能伤害鹿的裂缝、坑或孔，没有积水、积粪或其他废弃物；
- c) 侧壁没有可能伤害鹿的突起物，如棱角、石头、树桩等；
- d) 用混凝土铺设的通道应有防滑纹，用木板铺设的通道应有防滑板条，用步道板、石板铺设的通道表面应做防滑处理。

5.4 斜坡台

5.4.1 斜坡台可选用木板制作，也可选用角钢龙骨或钢管龙骨铁皮制作。侧壁没有可能伤害鹿的裂缝或孔隙；内侧表面没有可能伤害鹿的突起物，如棱角、铁钉、铁丝结、绳结等；底面有防滑蹬踏板或蹬踏凹槽。

5.4.2 斜坡台一侧连接舍区通道，一侧连接运输工具。连接运输工具一侧的斜坡台距地面高度应是可调的，能适应任何车辆车厢地板的高度。

5.4.3 斜坡台可是有顶棚的全封闭式，也可能是没有顶棚的半封闭式。出入口处应设置对开活动门，开启方向外开。

5.4.4 斜坡台底面坡度应小于 30°。两侧壁间距宜为 0.8m~1.2m。有顶棚的斜坡台，底面与顶棚之间的高度应不小于 1.5m；没有顶棚的斜坡台，侧壁的高度应不小于 2m。

5.5 体重秤

5.5.1 鹿场应配备专用的体重秤，便于定期称量鹿的体重，监测鹿的健康、福利和体重增长。体重秤量程宜为 500kg，精度 1kg。

5.5.2 体重秤应能任意移动，容易进出鹿舍，并配备与鹿体型相适应的体重秤托盘，保证称重时鹿的舒适，防止伤害鹿。

5.6 消毒槽

5.6.1 场区、舍区入口处应设置宽与门相同，长 4m，深 0.3m 的水泥结构消毒槽。

5.6.2 鹿舍入口处应设置宽与门相同，长 1m，深 0.3m 的消毒槽，宜内置消毒垫。

5.7 精、粗饲料库

5.7.1 库容量应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精饲料库应是全封闭式，粗饲料库宜是无墙壁、棚式结构。

5.7.2 精、粗饲料库地面应坚固、耐久、不宜产生尘土和泥浆。粗饲料库棚盖应坚固、耐久、防雨水渗漏；精饲料库墙面和顶棚平整光滑、无裂缝、无颗粒物脱落，墙壁与地面的交界处成弧形或采取其他措施，以减少灰尘积聚和便于清洁。

5.7.3 精、粗饲料库应配备动力电和照明电，安装与电力匹配的精、粗饲料粉碎机。饲喂配合饲料的鹿场可不安装精料粉碎机。

5.7.4 精、粗饲料库应干燥，通风，有防鼠设施。

5.7.5 鹿场可根据需要分设独立的精饲料贮存间和精饲料加工间。

5.8 精料调制间

5.8.1 精饲料调制间应是全封闭式，并有良好的照明、供暖和给排水设施。饲料调制能力应能保证全鹿群一次的饲喂量或一天的饲喂量。

5.8.2 地面、墙壁、顶棚和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地面材料坚固、耐久、耐磨、耐冲洗、不易产生尘土和泥浆；
- b) 墙面和顶棚平整光滑、无裂缝、无颗粒物脱落；
- c) 墙壁与地面的交界处成弧形或采取其他措施，减少灰尘积聚和便于清洁；
- d) 门、窗宽敞明亮，通风、通气良好；

5.8.3 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贮料箱、拌料槽、水箱、锅灶等设备，并保证清洁卫生。

5.8.4 饲喂配合饲料的鹿场可不设精料调制间。

5.9 兽医室

5.9.1 面积应不小于 40 m²，地面、墙壁、顶棚和门窗应符合 5.8.2 的要求，并配备下列设施：

- a) 良好的照明、供暖和给排水设施；
- b) 良好的通风换气、防暑降温 and 恒温恒湿设施；
- c) 动力电、照明电、防火、防盗、防鼠、防蚊虫和无害化处理等设施；
- d) 安装紫外消毒灯等消毒设备；
- e) 安装洗手池等卫生清洁设备。

5.9.2 兽医室应配备药品、医疗器械及储存柜，药品和医疗器械应分开储存，储存柜应上锁；还应配备如下器械、设备和备品：

- a) 体重秤、电子秤等重量测量仪器；
- b) 电冰箱、电冰柜等低温贮藏设备；
- c) 普通显微镜、体视显微镜等显微观察仪器；
- d) 医疗保定器械；
- e) 口罩、毛巾、手套、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具（品）。

5.9.3 各类设备仪器应清洁卫生，无菌仪器设备应定期消毒，其他仪器设备应定期清洁。

5.10 无害化处理设施

粪便无害化处理场的大小应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生物安全处理场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并有围栏或围网等隔离设施。有条件的鹿场可配备生物安全处理设备，如焚烧炉、干化机、湿化机等，取代生物安全处理场。

5.11 更衣室和休息室

更衣室和休息室应与员工人数相适应，更衣室应设在舍区入口处。更衣室和休息室的地面、墙壁、顶棚和门窗应符合 5.8.2 的要求，并配备下列设施：

- a) 良好照明、供暖、防暑降温和给排水设施；
- b) 安装紫外消毒灯等消毒设备；
- c) 安装洗手池等卫生清洁设备；
- d) 防鼠、防盗、防蚊虫和防火设施；
- e) 与员工人数相适应的更衣箱（柜）。

5.12 产品贮存、加工室和成品库

5.12.1 鹿场可根据需要设计和建造产品贮存、加工室和成品库。产品贮存、加工室和成品库应独立设置，地面、墙壁、顶棚和门窗应符合 5.8.2 的要求，并安装下列设施：

- a) 防火、防盗、防鼠、防蚊虫设施和报警设施；
- b) 干燥、通风和消毒设施；
- c) 良好的照明设施。

除上述设施外，产品加工室还应配备冬季保温供暖设施或夏季防暑降温设施、给排水设施和卫生清洁设施。

5.12.2 产品贮存室应配备电子秤、电冰箱、电风扇、排气扇、鹿茸挂架、货架等设备，并保证清洁卫生。

5.12.3 产品加工室应设置独立的炸茸室和风干室。炸茸室应安装与产品规模相适应的电热干燥或冷冻干燥设备、炸茸设备、洗茸设备，配备电子秤、电冰箱和工作台，并保证设备清洁卫生。风干室应安装与产品规模相适应的鹿茸挂架、电风扇、排气扇等设备，并保证设备清洁卫生。产品加工室还应配备口罩、毛巾、手套、工作服等劳动保护用具（品）。

5.12.4 成品库应配备挂架、货架等产品摆放设施和电子秤、电冰箱、温湿度计、电风扇、排气扇等设备，并保证设施设备清洁卫生。

5.13 其他建筑与设施

5.13.1 场区应铺设连接养鹿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经营管理区，并与场区外干线公路连通的运输道路。路面应硬化，能在各种气候条件下保证车辆通行，并防止扬尘。

5.13.2 运输鹿的道路应在任何天气条件下都能保证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并有足够的活动区域，调动运输车辆依靠自身动力接近或离开斜坡台。

5.13.3 场区围墙、围栏或围网高度应不小于 1.8m，外围设缓冲区，建立绿化隔离带。

5.13.4 鹿场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和建造办公室、食堂、物资库、车库等后勤服务用房，水塔、水箱等储水设施，储水能力应保证每日的鹿饮水和生产生活用水。

6 人员

6.1 人员要求

6.1.1 鹿场聘用的驻场兽医、技术员、饲养员及其他人员均应具有相关学历和从业资格，并接受岗前培训，并获得上岗资格，身体健康、无人畜共患疾病、无残疾、无智障，有较强责任心和事业心，热爱本职工作。

6.1.2 驻场兽医应具国家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医执业资格证，有鹿疫病防治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对鹿病防治中的实际问题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处理，年龄不超过 65 岁。

6.1.3 技术员应具有畜牧、野生动物或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有养鹿生产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对养鹿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处理，年龄不超过 65 岁。

6.1.4 饲养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50 岁，体重指数不超过 30。

6.1.5 鹿场可根据生产需要配备机械修理工、水、暖、电工等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应具有相应技术等级证书和上岗证书，且年龄不超过 60 岁。

6.2 人员管理

6.2.1 鹿场应当对人员健康进行管理，并建立健康档案。直接与鹿或鹿产品接触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接受健康检查，以后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患有结核病、布氏杆菌病、口蹄疫等人畜共患疾病者，应调离工作岗位。

6.2.2 饲养员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澡、勤修剪指甲，不得化浓妆或喷洒气味较大的香水。

6.2.3 任何来自染疫地区或疑似染疫地区的人及车辆不得进入场内。任何人员不得携带畜禽产品或活体动物进入舍区。

6.2.4 鹿场应定期组织职业技术培训，并建立职工培训档案，培训的内容应与岗位的要求相适应。除进行理论和实践的培训外，还应有相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和技能培训，并对培训结果实施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合格证，持证上岗。

6.2.5 鹿场所有工作人员应穿统一工作服上岗，并不得将工作服带出场外。工作服应定期清洗和消毒。

6.2.6 参观人员和未经培训的本场人员不得进入鹿舍，特殊情况确需进入的，应有专人事先对个人卫生、更衣、参观注意事项等进行指导。化浓妆或喷洒气味较大的香水或着艳丽服装的人员不得进入鹿舍。

6.2.7 舍区、饲料仓储和加工调制区、产品加工和贮存区应禁止吸烟和饮食，禁止存放食品、饮料、香烟和个人用药品等非生产用物品。

6.2.8 驻场兽医不得对外出诊。

7 饲养投入品

7.1 饲料

7.1.1 饲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卫生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 具有饲料原料应有的色泽、嗅、味及组织形态特征；
- 质地均匀，无发霉、变质、结块、虫蛀及异味、异嗅、异物；
- 精饲料原料质量符合附录 A 规定；
- 贮存期限 3d 以上的精饲料原料，水分含量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7.1.2 应以青绿饲料、干粗饲料为主，精饲料为辅。宜选用本地价格低、数量多、来源广、供应稳定的各种精饲料、粗饲料和青绿饲料。

7.1.3 饲料品种应多样，数量充足，营养均衡，适口性好，能保证鹿的健康和满足鹿生长发育、妊娠、哺乳、抵御寒冷等所需各种营养。

7.1.4 不得使用除乳及乳制品外的动物源性饲料。不得使用制药工业副产品，激素、类激素产品。

7.1.5 有条件的地区应优先选用配合饲料。配合饲料应是取得配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并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

7.2 饲料添加剂

7.2.1 饲料添加剂应符合下列要求：

- 卫生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 使用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及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用量和适用范围；

- c) 具有饲料添加剂产品应有的色、嗅、味和形态特征，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异嗅、异物；
- d)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所规定的品种，或是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产品，或是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新饲料添加剂品种；
- e) 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具有产品批准文号的产品，或取得产品进口登记证的境外饲料添加剂产品。

7.2.2 饲料药物添加剂除符合 7.2.1 要求外，还应按下列要求使用：

- a) 符合《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规定；
- b) 遵守停药期的有关规定；
- c) 除《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收载品种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允许在饲料中使用的饲料药物添加剂外，任何其它兽药产品不得添加到饲料中使用；
- d) 兽用原料药不得直接加入饲料中使用，应制成预混剂后方可添加到饲料中。

7.3 饮用水

7.3.1 饮用水卫生应符合 NY5027 或 GB 5749 的规定。

7.3.2 饮用水应不受时间和数量限制，足量供应，随时补充。

7.3.3 饮用水至少每天更换 1 次，并保持水质清洁。

7.3.4 冬季饮水水温应不低于 10℃。

7.4 兽药

7.4.1 鹿场进行预防、诊断和治疗鹿疾病所用的兽药应是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GMP 证书》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或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进口的兽药，其质量应附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或其他相关的兽药国家质量标准的规定。

7.4.2 驻场兽医应慎用拟肾上腺素药、平喘药、抗胆碱药与拟胆碱药、糖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和解热镇痛药。必须使用该药物时，应严格按药品说明书规定的用途、用法和用量使用。

7.4.3 非临床医疗需要，不得使用麻醉药、镇痛药、镇静药、中枢兴奋药、雌激素、雄激素、化学保定药及骨骼松弛药。必须使用该类药物时，应严格按药品说明书规定的用途、用法和用量使用。

7.4.4 不得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和《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的兽药。

7.4.5 驻场兽医使用兽药时应填写用药记录，建立用药记录档案，并保存 3 年以上。用药记录内容应包括：用药的名称（商品名和通用名）、剂型、剂量、给药途径、疗程，兽药的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生产日期、批号等。

7.4.6 驻场兽医应严格执行《兽药停药期规定》。

7.4.7 驻场兽医应观察并记录兽药的治疗效果和不良反应。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或死亡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4.8 兽药应贮存在专用的药品柜中，不得与其他器械、物品混合存放。对温度和湿度有特殊要求的兽药，应贮存在符合要求的容器中。

7.4.9 优先使用疫苗预防鹿疫病。

8 饲养管理

8.1 日常饲养管理

8.1.1 一般要求

8.1.1.1 鹿场宜按公鹿生茸前期、生茸期、配种期、恢复期，母鹿配种与妊娠初期、妊娠期、产仔泌乳期，仔鹿哺乳期，幼鹿培育期，育成期划分生产期，并按不同生产期的营养需要，选择饲料原料，合理搭配饲料营养。

8.1.1.2 以黄干玉米秸、豆秸、青干牧草、干树叶等为基础粗饲料，不同生产期精饲料的粗蛋白含量可参照附录 B 的相关内容。

8.1.1.3 除配合饲料外，应根据饲料原料的种类、粒度大小、硬度强弱，精心加工调制。谷物类、豆科籽实、块根、块茎及瓜果类饲料不应整粒、整个或整块饲喂，应粉碎或熟制。饼粕类饲料不应直接饲喂，应粉碎或浸泡松软。黄干玉米秸、豆秸、青干牧草等粗饲料不宜整棵饲喂，宜粉碎后饲喂。

8.1.1.4 鹿场应保持饲料品种的相对稳定，更换饲料品种时，应缓慢更换，时间不少于 7d，保证鹿缓慢适应新饲料。

8.1.1.5 精饲料应定时、定量饲喂。不同生产期精料日饲喂量可参照附录 B 的相关内容，并根据不同生产时期饲喂次数的要求均匀分配日饲喂量。粗饲料应足量供应，保证鹿随时自由采食。饲养员应每天填写饲养记录。

8.1.1.6 饲喂精料时，投料面积应足够大，保证每只鹿能正常采食精料，防止鹿因争食互相拥挤、摩擦、顶撞，以强欺弱。宜先饲喂精料，待精料吃完后再饲喂粗饲料，或者将粗饲料粉碎后，按精粗饲料比 1:3~1:5 的比例，与精饲料混合、调制后饲喂。

8.1.1.7 鹿舍温度高于 30℃ 时，应有防暑降温措施。可采用增加鹿舍通风、冷水冲洗地面、实施人工喷灌等防暑降温措施。

8.1.1.8 幼鹿圈舍温度低于 -5℃，育成鹿圈舍温度低于 -10℃，成年公鹿、成年母鹿圈舍温度低于 -15℃ 时，应有保温措施。可采用下列方法保温：

- a) 寝床铺垫 10cm~15cm 厚的软草；
- b) 封堵鹿舍四壁的风眼；
- c) 适当封堵棚舍，避开风口和风雪袭击。

8.1.2 种群管理

8.1.2.1 鹿种群应按鹿种、体重、公母、成幼、强弱合理分群饲养。公鹿舍宜安排在母鹿舍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幼鹿舍宜安排在母鹿舍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8.1.2.2 马鹿和梅花鹿不宜混养，公鹿和母鹿不宜混养（配种期除外）。成年鹿和幼鹿不应混养（哺乳期除外），强壮鹿和瘦弱鹿不应混养，健康鹿和病弱鹿不应混养。

8.1.2.3 单个鹿舍的适宜饲养量为：

- a) 梅花鹿：
 - 1) 成年公鹿 30 只~35 只；
 - 2) 成年母鹿 35 只~40 只；
 - 3) 育成鹿 30 只~40 只；
 - 4) 幼鹿 35 只~45 只。
- b) 马鹿：
 - 1) 成年公鹿 20 只~25 只；
 - 2) 成年母鹿 25 只~30 只；
 - 3) 育成鹿 30 只~35 只；
 - 4) 幼鹿 35 只~40 只。
- c) 其他鹿种可根据体型大小，参考梅花鹿或马鹿。

8.1.2.4 下列公鹿和母鹿宜淘汰：

- a) 连续 3 年产茸量低于附录 B 规定的成年公鹿；

- b) 连续 2 年生长畸形茸的成年公鹿；
- c) 连续 2 年不育或有恶癖、产弱仔的成年母鹿；
- d) 已经采取治疗、补充营养等措施，仍然瘦弱的公鹿和母鹿；
- e) 有严重疾病的公鹿和母鹿。

8.1.2.5 应在鹿舍醒目位置标示圈舍鹿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鹿种、责任人、鹿只数、年龄等。

8.1.3 舍区巡护

8.1.3.1 饲养员应定时巡护鹿舍，每天不少于 2 次，并做好巡护记录。

8.1.3.2 巡护时，应重点观察鹿群和谐状况、精神状态、运动情况、采食和饮水情况、反刍和暖气情况，检查粪便、鼻镜、膘情、呼吸、体态、行为等是否正常。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驻场兽医处置。

8.1.3.3 巡护时，应重点检查鹿舍地面、围墙、跑道、大门等设施，是否有可能伤害鹿或造成鹿逃逸的裂缝、孔隙、尖锐的突起物，是否有铁钉、铁丝、塑料袋、废弃的针管、针头等杂物，大门是否关闭，门闩是否插严。发现杂物应及时清除，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维修。

8.2 成年公鹿饲养管理

8.2.1 生茸前期和生茸期

8.2.1.1 精饲料组成品种应多样、营养全价、配比合理。粗饲料宜选用青绿多汁饲料、青贮饲料、树叶类饲料、玉米秸秆等农副产品类饲料。

8.2.1.2 应按公鹿的年龄、体质、健康状况分群饲养。

8.2.1.3 每日宜饲喂 4 次，早、中、晚饲喂精、粗饲料，夜间补饲粗饲料。

8.2.1.4 巡护时，应注意观察公鹿脱盘和鹿茸生长情况，认真做好脱盘和鹿茸生长记录。如果发现公鹿未及时脱盘或新茸已经长出而鹿角盘迟迟不脱落，应采取人工措施去掉鹿角盘。

8.2.2 配种期

8.2.2.1 梅花鹿种公鹿的体型、外貌、体尺、生产性能、后代品质、综合评定指标应符合 GB 6935 规定；东北马鹿种公鹿的体型、外貌、体尺、生产性能、后代品质、综合评定指标应符合 GB 6936 规定；其他马鹿亚种的公鹿可参照 GB 6936 规定，评定鹿的体型、外貌、体尺、生产性能、后代品质、综合指标等。

8.2.2.2 特级、一级公鹿配核心母鹿群和一般母鹿群，一、二级公鹿配一般母鹿群，三级公鹿不能用于配种。

8.2.2.3 参加配种公鹿，应提高饲料的适口性，多饲喂含糖、维生素、微量元素较多的青绿多汁饲料和优质的干粗饲料，适当减少精饲料。不参加配种的公鹿，应适当减少精饲料。

8.2.2.4 每日宜饲喂 2 次，早、晚各饲喂 1 次精、粗饲料。

8.2.2.5 饲养员应昼夜巡护，认真观察公鹿配种情况，准确掌握配种时间，做好配种记录。

8.2.2.6 配种期间，梅花鹿公鹿应每 5d~10d 调换 1 次，马鹿公鹿应每 10d~15d 调换 1 次。被调换的公鹿再次配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20d。中途替换或配种结束的公鹿，应单独组群饲养，不应同未参加配种的公鹿混群饲养。

8.2.2.7 非配种公鹿和后备种公鹿应远离母鹿群，在母鹿群上风头的鹿舍内饲养，防止母鹿气味刺激引起性欲而影响食欲，防止顶撞和爬胯。

8.2.3 恢复期

8.2.3.1 应以粗饲料为主，精饲料为辅。可适当提高能量饲料比例，降低蛋白饲料比例，饲喂容积较大的粗饲料。

8.2.3.2 每日应早晚各饲喂 1 次精饲料。

8.2.3.3 体弱膘差和病残鹿应适时挑选出来，组成老弱病残鹿群，重点看护、重点管理，饲喂营养全价、适口性好、容易消化的精、粗饲料。

8.3 成年母鹿饲养管理

8.3.1 配种期

8.3.1.1 梅花鹿母鹿种鹿的体型、外貌、体尺、生产性能、后代品质、综合评定指标应符合 GB 6935 规定；东北马鹿母鹿种鹿的体型、外貌、体尺、生产性能、后代品质、综合评定指标应符合 GB 6936 规定；其他马鹿亚种的母鹿可参照 GB 6936 规定，评定鹿的体型、外貌、体尺、生产性能、后代品质、综合指标等。

8.3.1.2 特级、一级母鹿应组成核心母鹿群，二级、三级母鹿应组成一般母鹿群，初次参加配种的母鹿应组成初配母鹿群，其他母鹿可组成后备母鹿群。

8.3.1.3 宜采用单公群母、双公群母或群公群母配种方式，每个配种群宜 20 只左右。采用群公群母配种方式应注意观察公鹿的表现和行为，发现公鹿拼命顶撞，应马上将其驱赶开，并将顶撞鹿分群饲养。

8.3.1.4 应补充足的常量元素、微量元素和维生素，提高青绿多汁饲料比例。

8.3.1.5 每日宜饲喂 2 次，早、晚各饲喂 1 次精、粗饲料。

8.3.2 妊娠期

8.3.2.1 应选择容积小、品质好，营养全面，适口性强的饲料，胚胎期和胎儿前期饲料容积可稍大一些，胎儿期饲料容积应适当小一些，临产前 1 个月应适当限制饲喂。

8.3.2.2 每日宜饲喂 4 次，早、中、晚饲喂精、粗饲料，夜间补饲粗饲料。

8.3.2.3 应根据母鹿的年龄、体况、受配日期合理调整母鹿群。年龄相近、体况均衡、受配日期相近的母鹿宜调整为同一群，每群母鹿以 20 只~30 只为宜，可调配 1 只~2 只年龄较大，性情温顺的公鹿。

8.3.2.4 妊娠后期应适当增加母鹿的运动量，临产前 1 个月每天的运动量应不少于 1h。

8.3.2.5 临产前 10d，应在鹿舍安装仔鹿保护栏，并更换垫草、清洁和消毒鹿舍。临产前，应注意观察母鹿的表现和行为，做好产仔记录。发现母鹿行为异常或疑似难产，应及时通知驻场兽医处置。

8.3.3 泌乳期

8.3.3.1 饲料品种应多样化、品质好、营养全面、适口性强，应饲喂一定数量的青绿多汁饲料。适当增加钙、磷、钾、氯和维生素 A、维生素 D 的供给。

8.3.3.2 每日宜饲喂 4 次，早、中、晚饲喂精、粗饲料，夜间补饲粗饲料。

8.3.3.3 应保持鹿舍清洁卫生和消毒，预防母鹿乳房炎和仔鹿疾病的发生。

8.3.3.4 巡护时，应注意观察母鹿哺乳情况，对弱仔应及时引哺或人工辅助哺乳，对缺乳或拒绝哺乳的母鹿注意护理，加强看管和调教。

8.4 仔鹿饲养管理

8.4.1 初生

8.4.1.1 母鹿产仔时，饲养员应在现场观察并记录下列情况：

- a) 母鹿是否护理仔鹿；
- b) 仔鹿是否吃到初乳；

- c) 母鹿是否因母性不强、分娩后受惊吓或其他原因遗弃仔鹿；
- d) 仔鹿躯体的粘液是否及时清除；
- e) 仔鹿脐带是否自然断裂。

8.4.1.2 发现仔鹿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需要采取补救措施：

- a) 遭母鹿遗弃、吃不到初乳、母鹿产后患病或死亡，应寻找性情温顺、母性强、泌乳量高的母鹿代养仔鹿或人工哺乳；
- b) 躯体粘液未清除，应及时用软草或棉布将其擦干，或找已产仔的温顺母鹿代为舔干，特别是及时清除口及鼻孔中的粘液，避免窒息死亡；
- c) 脐带未能自然断裂，应人工辅助断脐。

8.4.1.3 人工哺乳宜选择新鲜的山羊乳或牛乳。实施人工哺乳，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 a) 乳液应煮沸消毒，哺乳时应定时、定量和恒温，温度应在 36℃～38℃之间；
- b) 哺乳用具用前应清洁、消毒，用后应清洁存放；
- c) 人工哺乳仔鹿宜在哺乳室或单鹿舍内进行，哺乳时应注意引导仔鹿自行吸吮，不应开口灌喂；
- d) 30 日龄以内的仔鹿应适当补充鱼肝油和维生素，定期加入抗生素类药剂；
- e) 仔鹿不排便或排便困难，应采取人工辅助排便措施；
- f) 训练仔鹿提早采食精、粗饲料，以便适时断乳。

8.4.2 哺乳

8.4.2.1 仔鹿保护栏内应清洁、干燥、避风、向阳，地面铺垫干草，设置补饲料槽。每日清扫 1 次，定期更换垫草。

8.4.2.2 定时驱赶仔鹿，增加仔鹿运动量。观察仔鹿的精神状态、食欲、排便等活动状况，发现仔鹿异常，应及时通知驻场兽医采取治疗措施。

8.4.2.3 饲养人员应精心护理仔鹿，随时随地调教驯化仔鹿，使仔鹿不惧怕人，并注意发现和培养骨干鹿。不应随意与仔鹿嬉戏，防止产生恶癖。

8.4.2.4 仔鹿出生 15d 后，应单独补充营养价值高、适口性好、易消化的精饲料。每日饲喂 2 次，早、晚各饲喂 1 次精饲料。

8.4.3 离乳

8.4.3.1 仔鹿哺乳 80d～90d 后，应适时离乳。离乳宜采用一次性分群方法。达不到哺乳期的，应推迟离乳。

8.4.3.2 仔鹿离乳前 10d，应适当增加精饲料和优质的青绿多汁饲料。每天应训练母鹿仔鹿分离，训练仔鹿养成独立活动、觅食、休息的习惯。

8.4.3.3 离乳分群时，应按照仔鹿的性别、日龄、体质强弱，每 30 只～40 只组成一个离乳仔鹿群，饲养在远离母鹿的鹿舍里。可将母鹿拨出，仔鹿留在原圈舍；也可将仔鹿拨出，母鹿留在原圈舍。

8.5 幼鹿饲养管理

8.5.1 仔鹿离乳后第 1 周为独立生活适应期，饲养员应精心护理，经常进入鹿舍呼唤和亲近鹿群，调教仔鹿，缓解仔鹿焦躁不安情绪。

8.5.2 离乳期日粮应由营养丰富、适口性好、容易消化的饲料组成，应选择哺乳期习惯采食的饲料品种，不应更换饲料品种。

8.5.3 离乳初期 30d，每日宜饲喂 4～5 次精、粗饲料，夜间补饲 1 次粗饲料。离乳 30d 后，每日宜饲喂 2～3 次精、粗饲料，夜间补饲 1 次粗饲料。

8.6 育成鹿饲养管理

- 8.6.1 应足量供应新鲜、优质、多样、营养均衡、适口性好的精粗饲料，保证育成鹿生长发育。
- 8.6.2 育成公鹿和育成母鹿应分群饲养，每日宜饲喂4次，早、中、晚饲喂精饲料和粗饲料，夜间补饲粗饲料。
- 8.6.3 应加强育成鹿运动，每日驱赶运动时间不少于2h。
- 8.6.4 育成公鹿和育成母鹿不宜参加配种。发情期，应加强育成公鹿看管，防止个别性早熟鹿乱配，避免伤亡事故。
- 8.6.5 育成公鹿初生茸应适时锯下，茸桩预留2cm。
- 8.6.6 加强育成鹿的调教和驯化，增强育成鹿对各种复杂环境的适应能力。

9 安全措施

9.1 人员安全

- 9.1.1 进入鹿舍前，应注意观察鹿的表现和行为，发现鹿舍中有不惧怕驱赶、恐吓，且攻击行为很强的鹿，不得进入鹿舍。
- 9.1.2 进入鹿舍进行投料、诊疗、锯茸、清扫卫生等作业时，应面对鹿群，不应背对鹿群。发现鹿的表现和行为异常时，应采取下列自我保护措施：
 - a) 发现鹿有攻击行为时，应注意躲避；
 - b) 发现鹿有强烈攻击行为时，应停止鹿舍作业；
 - c) 发现鹿惊群、炸群时，应靠墙边躲避。

9.2 动物安全

- 9.2.1 人员进出鹿舍时，应保持安静，动作轻、稳，行为友好，避免各种惊动、骚扰和恐吓、不大声喧哗、不制造噪声。配种期、妊娠期、哺乳期和生茸期应杜绝外来人员参观。
- 9.2.2 应加强发情期公鹿圈舍的巡护，重点检查鹿舍大门是否牢固，围墙是否有破损或倒塌的危险，防止公鹿逃逸。
- 9.2.3 室外温度高于26℃，雨雪天气或雨雪过后鹿舍地面湿滑，不得进行驱赶、拨鹿、诊疗、保定、装载、卸载等可能惊扰鹿群的作业。
- 9.2.4 鹿舍地面结冰或冰雪覆盖，应将冰雪清除或做防滑处理后，再进行驱赶、拨鹿、诊疗、保定、装载、卸载等作业。
- 9.2.5 发现鹿相互顶撞、欺生、以强欺弱，应马上将其驱赶开，并及时将强势鹿拨离。发现鹿胆小、溜边、抢不上槽，吃不着料，应及时将弱势鹿拨离。病弱鹿、瘦弱鹿、伤残鹿应单群单舍饲养。
- 9.2.6 公鹿发情前，二茬茸或干角应适时锯掉。
- 9.2.7 发情配种期，对不参加配种的公鹿，应采取下列措施保证动物安全：
 - a) 注射抑制发情的药物；
 - b) 集中到远离母鹿的鹿舍饲养；
 - c) 设法控制膘情，降低性欲，减少争斗，避免伤亡。
- 9.2.8 鹿场引进或调出鹿时，下列鹿不应引进或调出：
 - a) 离乳时间少于10d的幼鹿；
 - b) 已经显怀或妊娠期超过150d的母鹿；
 - c) 带鹿茸或鹿角的鹿；
 - d) 患病鹿、外伤鹿。

9.2.9 鹿场使用运载工具运输引进或调出鹿时，鹿的装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肢体残疾的鹿不能与肢体健全的鹿混运；
- b) 个体小的鹿不能与个体大的鹿混运；
- c) 瘦弱的鹿不能与强壮的鹿混运；
- d) 幼鹿、育成鹿和成年鹿不能混运；
- e) 装载密度 $100\text{kg} / 0.4\text{ m}^2$ 。

10 鹿场卫生

10.1 鹿舍卫生

10.1.1 饲养员应每天清扫鹿舍 1 次，保持鹿舍无积粪、无积水、无积雪、无废渣。

10.1.2 每次饲喂前应将剩余精料、受污染的粗饲料清除干净。应随时清除饮水槽中的悬浮物，发现饮水浑浊及时更换。

10.1.3 室外温度高于 15°C 时，应每天清洗食槽、水槽 1 次，每周冲洗鹿舍地面 1 次。

10.1.4 鹿舍内不得饲养除鹿以外的其他活体动物。

10.2 环境卫生

10.2.1 场区、舍区空气环境质量和卫生指标，舍区生态环境质量和卫生指标可参见 NY/T 388 的内容。

10.2.2 场区、舍区土壤质量和卫生指标可参见 NY/T1167 的内容。

10.2.3 应及时清除鹿场周围的水坑等蚊蝇孳生地，定期喷洒药物，消灭蚊蝇。

10.2.4 应使用器具灭鼠，不应使用药物灭鼠。死鼠应无害化处理。

10.3 粪便无害化处理

10.3.1 鹿排泄的粪便应每天清扫，并运至指定的粪便处理场，按 NY/T 1168 规定的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经无害化处理的鹿粪，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10.3.2 搜集、运输粪便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0.3.3 粪便处理场的臭气浓度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11 鹿场防疫

11.1 消毒

11.1.1 场区、舍区入口处的消毒槽宜放置干粉消毒剂，如生石灰等；不宜放置液体消毒剂。

11.1.2 鹿舍入口处的消毒槽应放置液体消毒剂，如 2%~3% 氢氧化钠液或 0.2%~0.5% 过氧乙酸等；不应放置干粉消毒剂，如生石灰等。消毒剂应定期更换，保证消毒剂的有效浓度。

11.1.3 室外温度高于 15°C 时，鹿舍地面、围墙、大门应每月消毒 1 次，食槽、水槽应每周消毒 1 次。消毒顺序应按先外后内、先上后下、先轻污染区后重污染区，依次对大门、地面、食槽、水槽、墙壁等进行消毒。

11.1.4 消毒方法可采用喷雾消毒，用 0.5% 过氧乙酸或有效氯 10000mg/L 消毒液，按 $100\text{mL}/\text{m}^2 \sim 300\text{mL}/\text{m}^2$ 的药量，连续喷洒 3 次，间隔 1h。也可采用火焰消毒。

11.1.5 消毒前，消毒人员应穿戴好隔离衣、帽、口罩、手套，备好防护用具，根据消毒面积或体积及物品多少计算所配制的消毒药物量，并注意所用消毒药物有效成分含量，保证配置消毒药物的有效浓度。消毒时，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消毒区内。

11.1.6 驻场兽医诊疗、处置病鹿、死鹿所使用的器械，使用前和使用后应先对器械实施清洁，洁净后，再对器械实施消毒。一次性器械或物品应焚烧处理，不得重复使用。

11.1.7 病鹿、死鹿停留过的地面、墙壁或接触过的其他设施，待病鹿、死鹿移走后，应进行彻底消毒。病鹿、死鹿污染的饲料、杂草和医疗垃圾应焚烧处理。

11.1.8 病鹿、死鹿的粪尿按 5:1 加入漂白粉，消毒 2h 后，深埋 2m 以下，不得用作肥料。根据情况，亦可选用其他含氯消毒剂干粉或溶液处理，但其最终有效氯浓度不少于 40000mg/L。

11.1.9 运输病死鹿时，不得污染地面或路面，运输工具应铺上或覆盖塑料布，运送完毕后，污染的塑料布应立即焚烧处理，运输工具应立即消毒。

11.2 免疫接种

11.2.1 养鹿场应根据当地疫病流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免疫计划，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鹿容易感染的列入《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疫病，疫苗的接种率应达到 100%。

11.2.2 用于免疫接种的疫苗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或其他相关的国家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的规定，并取得兽药批准文号；注意选择科学的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

11.2.3 在经常发生某类传染病的地区、或有某类传染病潜在的地区、或受到邻近地区某类传染病威胁的地区，如果该类传染病可能感染鹿，应针对该类传染病，有组织、有计划地给健康鹿实施预防接种。

11.2.4 鹿场发生某类传染病时，应针对该类传染病实施紧急接种。紧急接种应先从安全地区开始，逐头接种，然后再到受威胁区，最后再到疫区和疫点对假定健康鹿实施接种。

11.2.5 引进或调出鹿时，应根据运输途中和目的地传染病流行情况进行临时接种。

11.2.6 免疫接种前，应仔细阅读疫苗使用说明书，了解疫苗的用途、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等。检查疫苗外观质量，发现疫苗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使用：

- a) 疫苗瓶破损、瓶盖或瓶塞密封不严或松动；
- b) 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完整，包括疫苗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出厂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等；
- c) 超过有效期、颜色改变、发生沉淀、破乳或超过规定量的分层；
- d) 有异物、有霉变、有摇不散的凝块、有异味、无真空等。

11.2.7 免疫接种人员进行疫苗接种前，应剪短手指甲，用肥皂、来苏儿或新洁尔灭溶液等洗手，再用 75%酒精消毒手指，穿工作服、胶靴，戴橡胶手套、口罩、帽等。

11.2.8 应使用经洁净和消毒的器械进行疫苗接种。不得使用化学药品消毒器械。灭菌后的器械一周内未使用的，使用前应重新消毒灭菌。使用一次性器械时，应检查包装的完好性和有效期，不得使用包装破损或超过有效期的一次性器械。

11.2.9 接种疫苗时，应检查待接种鹿的健康状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接种或暂缓接种：

- a) 精神、食欲、体温不正常的鹿；
- b) 患病、瘦弱的鹿；
- c) 幼小、年老或怀孕后期的鹿。

11.2.10 采用家养动物疫苗时应先进行小规模接种试验，确认疫苗对鹿安全后，才可大规模接种。

11.3 疫情的监测、报告与控制

11.3.1 养鹿场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当地及周边地区疫病流行状况，制定疫病监测方案并实施，并应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畜牧兽医和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属于《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的疫病应重点监测，并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 a) 应急指挥部的职责、组成以及成员单位的分工；
- b) 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信息收集、报告和通报；

- c) 动物疫病的确认、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和相应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d) 重大动物疫情疫源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分析；
- e) 预防、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所需资金的来源、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 f)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设施和专业队伍建设。

11.3.2 驻场兽医发现鹿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或者出现群体发病、死亡，或者不明原因死亡，应采取下列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并尽快查明病因：

- a) 迅速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或者群体发病的鹿隔离，安排专人管理，并采取必要措施切断传染途径，杜绝疫病继续扩散；
- b) 对病鹿停留过的地方和污染的环境、用具等实施彻底消毒；
- c) 及时将死亡鹿尸体移除鹿舍；
- d) 封锁场区，禁止人、动物、车辆或其他可能携带病原体动物在疫区与周围之间出入；
- e) 立即对健康鹿群所在鹿舍、饲养用具、劳动工具、运输工具实施彻底消毒；
- f) 通知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查明病因。

11.3.3 驻场兽医发现鹿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属于《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的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不得对发病动物采取治疗措施。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启动本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1.3.4 经官方兽医确认为鹿口蹄疫时，应按照《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防治。

11.3.5 经官方兽医确认为鹿布鲁氏菌病时，应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防治。

11.3.6 经官方兽医确认为鹿结核病时，可参照《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的内容防治。

11.3.7 经官方兽医确认为鹿狂犬病时，应按照《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防治。

11.3.8 经官方兽医确认为炭疽时，应按照《炭疽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防治。

11.3.9 养鹿场应接受并配合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疫病监督检查、普查、监测等工作。

11.4 引进和调出动物的疫病防治

11.4.1 养鹿场引进种鹿或生产鹿，应事先派驻场兽医对供应方鹿场进行疫情调查，了解当地疫情，确认供方鹿场位于非疫区，并按 GB16549 规定的方法，对拟引进的鹿实施临床健康检查，确认拟引进的鹿是健康的，无可传染疾病。

11.4.2 养鹿场不得从下列鹿场购买种鹿或生产鹿：

- a) 没有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 b) 没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c) 没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1.4.3 运输前，应将拟引进的鹿集中在供应方鹿场隔离鹿舍，隔离观察 15d~30d。隔离观察期间，驻场兽医应按 GB16549 规定的方法，随时对隔离鹿实施健康检查。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对运载工具和包装容器彻底清洗消毒。

11.4.4 引进鹿进场后，应实施隔离观察，时间不少于 30d。隔离期间，应采取如下措施：

- a) 安排专人饲养管理隔离鹿，该人不得从事与本场鹿群直接或间接接触的生产活动；
- b) 安排专用饲养用具、劳动工具、运输工具，并不得与本场的饲养工具、劳动工具、运输工具接触或交叉使用；
- c) 杜绝一切外来人员参观，本场人员未经驻场兽医批准，不得进出隔离鹿舍。

11.4.5 隔离期结束后，应对隔离鹿舍、饲养用具、劳动工具实施全面消毒。

11.4.6 养鹿场调出种鹿或生产鹿，应将拟调出的鹿集中到隔离圈舍，实施隔离观察，并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配合官方兽医对拟调出的鹿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并取得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鹿才可调出。

11.5 病害鹿尸体、产品或附属物的生物安全处理

11.5.1 下列病害鹿的尸体、产品或附属物，应按 GB 16548 规定的方法实施生物安全处理：

- a) 确认感染《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的动物疫病的染疫鹿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人畜健康的病害鹿；
- b) 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病害鹿；
- c) 经检验对人畜有毒有害的、需要销毁的病害鹿；
- d) 外科手术或其他原因从鹿体上割除下来的病变部分；
- e) 人工接种病原微生物或进行药物试验的病害鹿。

11.5.2 除《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的动物疫病以外，其他疫病的染疫鹿及其生皮、毛和未经加工的蹄、骨、角、茸等，以及病变严重、肌肉发生退行性变化的鹿的整个尸体或胴体、内脏等，应按 GB 16548 规定的方法实施生物安全处理。

11.5.3 运送病害鹿尸体、产品或附属物时，应采用密闭、不渗漏的容器。装前卸后应对病害鹿尸体、产品或附属物的存放及其接触地方、运输工具和运输容器实施消毒。

12 标识、文件和档案

12.1 标识

12.1.1 鹿的标识应实行一鹿一标，编码应具有唯一性。宜采用耳标为外标识、芯片为内标识。

12.1.2 耳标编码应由激光刻制或用不退色的标识笔书写在耳标正面。编码分为上、下两排，上排为主编码，下排为副编码。主编码由养鹿场所在县（市、区）的 6 位邮政编码组成，横向排列为长方形，代表产地；副编码由鹿的出生年份和标识顺序号组成。养鹿场可根据需要在耳标正面以外的其他地方进行必要的标记。

12.1.3 仔鹿出生 3 日龄以内应加施标识；引进鹿在鹿进场当日应加施标识；调出鹿在离开饲养地前应加施标识。

12.1.4 耳标应加施在左耳中部。需要再次加施耳标的，应在右耳中部加施。加施耳标前，应对耳标、耳标钳和佩带部位实施消毒。

12.1.5 耳标严重磨损、破损、脱落后，应当及时加施新的标识，并在养殖档案中记录新耳标编码。

12.1.6 耳标不得重复使用。

12.2 文件

12.2.1 养鹿场应根据本场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各类操作规程或岗位责任制。

12.2.2 各类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饲养投入品采购管理、验收管理、贮存条件、称量、发放和剩余物料退库规定；
- b) 库存物料盘存规定；
- c) 仓库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 d)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报告制度；
- e) 重大生产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 f) 兽药、饲料添加管理使用制度；

- g) 职业卫生安全制度;
- h) 档案管理制度。

12.2.3 各类操作规程或岗位责任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饲养员作业规程;
- b) 驻场兽医、技术员和饲养员岗位责任制;
- c) 场区、舍区、圈舍巡护岗位责任制;
- d) 疫病诊疗操作规程;
- e) 动物配种操作规程;
- f) 动物引进调出操作规程;
- g) 场区、舍区、圈舍消毒操作规程;
- h) 粪便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操作规程;
- i) 病害动物尸体、产品及其附属物生物安全处理操作规程。

12.3 档案

12.3.1 养鹿场应在驻场兽医、技术员的协助下,建立种鹿和生产鹿个体养殖档案、饲养管理档案、动物防疫档案、文书档案,档案表格参见附录C。养鹿场还应建立育种档案,产品收获,加工保存,出售档案,收入支出档案或报表。各类档案应分类立卷、装订,并由专人保管。

12.3.2 个体档案内容应包括:鹿编号、出生年月或调入年月、父本编号、母本编号、生产记录(公鹿)或产仔记录(母鹿)、配种记录、初生重、成体重、体质外貌特征等。种鹿或生产鹿调运时,应在个体养殖档案上注明调出地和调入地,并随同调运。

12.3.3 饲养管理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鹿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生产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 b) 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
- c) 饲料原料主要营养成分:粗蛋白、钙、磷等含量检验报告单;
- d) 饲养管理日志。

12.3.4 动物防疫档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鹿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 b) 兽药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
- c) 检疫、免疫、监测、消毒情况。

12.3.5 文书档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与野生动物保护和动物防疫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
- b) 国务院和地方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强制性的条例、文件、细则、管理办法等;
- c) 职工人事档案、健康档案、培训档案;
- d) 会计凭证、帐簿、报表,活体鹿、鹿产品销售账簿,各类固定资产账簿;
- e)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工商执照等各类证照。

12.3.6 种鹿或生产鹿个体养殖档案、饲养管理档案和动物防疫档案保存时间应为:生产鹿档案不少于10年,种鹿档案永久保存。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鹿常用精饲料品种与质量要求

A.1 与鹿常用精饲料品种与质量有关的国家标准

GB/T 10364 饲料用高粱
GB/T 10368 饲料用小麦麸
GB/T 10371 饲料用米糠
GB/T 10372 饲料用米糠饼
GB/T 10373 饲料用米糠粕
GB/T 10374 饲料用菜籽饼
GB/T 10376 饲料用向日葵粕
GB/T 10377 饲料用向日葵饼
GB/T 10378 饲料用棉籽饼
GB/T 10379 饲料用大豆饼
GB/T 10381 饲料用花生饼
GB/T 10382 饲料用花生粕
GB/T 10383 饲用黑大豆
GB/T 10385 饲料用豌豆
GB/T 10387 饲料用蚕豆
GB/T 10388 饲料用木薯粉
GB/T 10389 饲料用苜蓿草粉
GB/T 10390 饲料用白三叶草粉
GB/T 10391 饲料用甘薯叶粉
GB/T 10392 饲料用蚕豆茎粉
GB/T 17890 饲料用玉米
GB/T 19541 饲料用大豆粕
GB/T 20411 饲料用大豆
GB/T 21264 饲料用棉籽粕
GB/T 23736 饲料用菜籽粕

A.2 与鹿常用精饲料品种与质量有关的农业行业标准

NY/T 210 饲料用裸大麦
NY/T 211 饲料用次粉
NY/T 212 饲料用碎米
NY/T 213 饲料用粟(谷子)
NY/T 685 饲料用玉米蛋白粉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不同生物学时期精饲料饲喂量、最低粗蛋白含量和鹿茸产量最低限度

表B.1 成年公鹿精饲料饲喂量和最低粗蛋白含量

生产时期	锯别	饲喂量		粗蛋白/ %
		梅花鹿/ g/d	马鹿/ g/d	
生茸前期 (1月21日~3月31日)	头锯~二锯	1200~1500	2000~2500	≥22
	二锯	1500~1800	2500~3000	≥22
	三锯	1800~2000	3000~3500	≥22
	四锯以上	2000~2300	3500~4000	≥20
生茸期 (4月1日~8月20日)	头锯	1000~1200	1500~2000	≥26
	二锯	1200~1500	2000~2500	≥26
	三锯	1200~1800	2500~3000	≥26
	四锯以上	1500~2000	3000~3500	≥24
配种期 (8月21日~11月20日)	头锯	800~900	400~500	≥20
	二锯	900~1000	500~600	≥20
	三锯	500~700	600~800	≥20
	四锯以上	700~800	800~1000	≥18
恢复期 (11月21日~1月20日)	头锯	1000~1200	1200~1300	≥18
	二锯	1000~1300	1300~1400	≥18
	三锯	1000~1400	1400~1500	≥18
	四锯以上	1000~1500	1500~2000	≥16
注：以黄干玉米秸、豆秸、青干牧草、干树叶等为基础粗饲料。				

表B.2 成年母鹿精饲料饲喂量和最低粗蛋白含量

生产时期	饲喂量		粗蛋白/ %
	梅花鹿/ g/d	马鹿/ g/d	
配种期与妊娠初期 (9月1日~11月30日)	1100~1200	1500~2000	≥18
妊娠期 (12月1日~4月30日)	1700~1800	1500~2000	≥20
产仔哺乳期 (5月1日~7月31日)	1000~1500	2000~2500	≥22
注：以黄干玉米秸、豆秸、青干牧草、干树叶等为基础粗饲料。			

表B.3 幼鹿和育成期精饲料饲喂量和最低粗蛋白含量

生产时期	时间阶段	饲喂量		粗蛋白/ %
		梅花鹿/ g/d	马鹿/ g/d	
幼鹿	8月	300~350	350~400	≥28
	9月	300~450	400~500	≥28
	10月	400~550	500~600	≥28
	11月	500~650	600~700	≥28
	12月	600~700	700~800	≥28
育成公鹿	第1季度	1200~1400	1200~1400	≥22
	第2季度	1300~1700	1400~1600	≥22
	第3季度	1300~1700	1600~1800	≥22
	第4季度	1700~1900	1800~2000	≥22
育成母鹿	第1季度	1100~1200	1200~1400	≥22
	第2季度	1300~1400	1400~1600	≥22
	第3季度	1300~1400	1400~1600	≥22
	第4季度	1400~1500	1600~1800	≥22
注：以黄干玉米秸、豆秸、青干牧草、干树叶等为基础粗饲料。				

表B.4 鹿茸产量最低限度

年龄	锯别	鹿茸产量（鲜重）/ g							
		梅花鹿		东北马鹿		天山马鹿		塔里木马鹿	
		二杠	三杈	三杈	四杈	三杈	四杈	三杈	四杈
2	1	110	—	1520	—	2270	—	2250	—
3	2	630	1140	2060	3060	3350	4700	3670	5150
4	3	825	2370	2570	3670	4110	5210	4420	5520
5	4	960	2740	2930	4130	4840	6040	5190	6390
6	5	1010	3150	3390	4690	5750	7050	5980	7280
7	6	1050	3440	3520	4920	6030	7430	6150	7550
8	7	1110	3670	3650	5150	6520	8020	6510	8010
9	8	1020	3940	3710	5310	6590	8190	6500	8100
10	9	980	3940	3950	5350	7180	8580	6970	8370
11	10	940	3900	4580	5780	6840	8040	5630	6830
12	11	900	3560	3790	4790	6600	7600	5290	6290
13	12	880	3460	3650	4450	6250	7050	5140	5940
14	13	870	3320	3450	4050	5850	6450	4920	5520
15	14	820	3200	3150	3750	5150	5550	4610	5010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常用生产统计表格

表C.1 母鹿个体档案登记表

种别		鹿场 名称		许可证 编号		建档 时间	年 月 日	登记人		档案 编号	
个体 编号		父本编号		出生 时间	年 月 日	调入 时间	年 月 日	初生重	(kg)	同胎仔 编号	
		母本编号						成体重	(kg)		
配种				分娩时间		妊娠 天数 d	分娩 情况	仔鹿			备注
年度	日期		与配公鹿		年度			日期		性别	
	月	日	编号	年龄		月	日				
体质外貌（被毛颜色、体型、营养状况、健康状况）：											

表C.2 公鹿个体档案登记表

种别				鹿场名称				许可证编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登记人				档案编号			
个体编号				父本编号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调入时间	年 月 日			初生重	(kg)			同胎仔编号			
				母本编号															成体重				
年度	鹿茸产次	脱盘日期	收茸日期	生长天数	收茸种类	重量kg		折重率%	长度cm		围度cm			鹿茸等级	再生茸kg								
						鲜茸	干茸		全茸	眉枝	茸根	干中	茸尖		收茸日期	鲜重	干重						
	初角																						
	一锯																						
	二锯																						
	三锯																						
	四锯																						
	五锯																						
	六锯																						
	七锯																						
	八锯																						
	九锯																						
	十锯																						
	十一锯																						
	十二锯																						
体质外貌（被毛颜色、体型、营养状况、健康状况）：																							

29

	鹿场 名称	
--	----------	--

表C.5 饲喂记录

鹿场 名称				许可证 编号			负责人			技术员			驻场 兽医			记录 编号		
饲养鹿舍	饲养 品种	性别	饲养 头数	平均 鹿龄	饲喂时间	剩料清除时间	精饲料			粗饲料			采食 总量	饲养员				
							kg			kg								
							投入量	剩余量	采食量	投入量	剩余量	采食量						
技术员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驻场兽医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C.6 鹿群周转记录

鹿场名称					许可证编号			负责人			技术员			驻场兽医			记录编号	
饲养鹿舍	饲养品种	性别	群别	期初存栏数	期末存栏数	增加原因				减少原因								
						出生		购入		调出		淘汰		砍头		死亡		
						日期	数量	日期	数量	日期	数量	日期	数量	日期	数量	日期	数量	
技术员意见：										驻场兽医意见：								
技术员 ____年__月__日										驻场兽医 ____年__月__日								
注1：群别：按成年公鹿、成年母鹿、育成公鹿、育成母鹿、仔公鹿、仔母鹿记录。 注2：期初存栏数：年初鹿舍存栏数。 注3：期末存栏数：年末鹿舍存栏数																		

表C.7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记录

鹿场 名称				许可证 编号			负责人			技术员			驻场 兽医			记录 编号	
舍别	种别	性别	年龄	投入品			给药 途径	开始	个体用药		群体用药		停止 时间	备注			
				名称	生产批号	生产厂家		时间	个体 编号	用量	群体 数量	用量					
驻场兽医意见：																	
驻场兽医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C.8 鹿场免疫接种记录

鹿场 名称					许可证 编号			负责人			技术员			驻场 兽医			记录 编号		
个体编号	种别	性别	年龄	舍别	接种 时间	接种疫苗				接种 类型	接种 方法	接种 剂量	接种 人员	备注					
						名称	生产厂家	批号	有效期										
技术员意见：										驻场兽医意见：									
技术员_____										驻场兽医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接种类型：填写预防接种、紧急接种、临时接种。																			
注2：接种方法：皮下接种、肌肉接种、皮内注射接种、静脉注射及其他接种方法。																			

表C.9 鹿场检疫记录

鹿场名称	许可证编号				负责人		技术员		驻场兽医	记录编号		
检疫项目					检疫部门				样品数	检出数	检出率	
个体编号	种别	性别	年龄	舍别	样品采集					送检日期	检疫结果	备注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采集部位	采集日期	采集员			
技术员意见：								驻场兽医意见：				
技术员_____								驻场兽医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注1：样品采集：按血液采集、分泌物采集、粪便采集、浓汁采集、乳汁采集填写。												
注2：样品采集部位：分别按血液采集部位、分泌物采集部位和浓汁采集部位填写。												
注3：检疫部门：按检疫结果报告单填写。												
注4：检疫结果：按检疫结果报告单填写。												

表C. 10 _____年度饲养日记

鹿场名称				许可证编号			日记编号	
记录日期		星期		天气		负责人		
技术员		值日		值宿		驻场兽医		
记事	上午							
	下午							
	夜间							
技术员意见								
____年____月____日								
驻场兽医意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C.11 年 月 日 饲粮配合表

[illegible]

表C. 12 鹿病诊疗记录

鹿场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记录编号	
个体编号			种别		性别		舍别	
年龄		发病日期		诊疗结果			病情报告人	
症状:								
驻场兽医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诊断:								
驻场兽医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治疗与处置:								
驻场兽医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诊疗结果: 填写治愈、死亡和日期。								
注2: 病情报告人: 最早发现鹿患病症状, 并报告驻场兽医的饲养员或其他人员。								

表C.13 病死鹿无害化处理记录

鹿场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记录编号	
个体编码	种别	性别	年龄	舍别	死亡日期	死亡原因	处理方法	责任人	备注
驻场兽医意见：									
驻场兽医_____年__月__日									
注1：死亡原因：填写染疫死亡、正常死亡、其他原因死亡或死因不明。									
注2：处理方法：按GB16548规定的无害化处理方法填写。									

表C.14 鹿场消毒记录

鹿场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记录编号	
消毒日期	消毒场所	消毒方法	消毒剂名称	用药剂量	操作员	
技术员意见：			驻场兽医意见：			
技术员_____			驻场兽医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消毒方法：填写火焰消毒、熏蒸消毒、辐射消毒、浸泡消毒、煮沸消毒、喷洒消毒及其他消毒方法。						
注2：消毒剂名称：填写烧碱（氢氧化钠）、生石灰、草木灰、漂白粉、来苏尔、柯辽林、石碳酸、福尔马林（甲醛溶液）及其他消毒剂名称						